

##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朗尼科

股票代码：833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岳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诚丰怡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岗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 栋 5 楼  
008 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珠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6261（集中办公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容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转让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岳强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朗尼科、公司	指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森旭	指	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森旭	指	珠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7年8月1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5,000股，由于岳强担任深圳森旭及珠海森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导致岳强直接持有和可控制的股份总数由23,605,000股减少为23,160,000股，持股比例由50.2583%变为47.8512%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1、岳强，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EMBA，华南理工大学智慧城市EMBA在读。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任绵阳湖山音响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2年7月，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市科浪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朗尼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朗尼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0月23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岗路2121号华凯大厦1栋5楼008号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岳强，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3、珠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0月18日，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6261（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岳强，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人名称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及 变动情况	持股变动 比例达到 规定比例 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岳强	朗尼科	人民币普通股	15,640,000	32.3140	可转让股份 减持 1,165,000股	2017年8 月18日	减持
深圳森旭	朗尼科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11.5702	可转让股份	2017年8 月18日	不变
珠海森旭	朗尼科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	3.9669	可转让股份	2017年8 月18日	不变
合计			23,160,000	47.8512	-	-	-

注：岳强担任深圳森旭和珠海森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岳强减持公司流通股 1,1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70%，本次权益变动系岳强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岳强于2017年8月1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优能控股流通股1,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0%。

由于岳强担任深圳森旭及珠海森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转让导致岳强直接持有和可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由23,605,000股减少为23,160,000股，持股比例由50.2583%变为47.8512%。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岳强	16,805,000	34.7211	-1,165,000	2017-8-18	15,640,000	32.3140
深圳森旭	5,600,000	11.5702	0	-	5,600,000	11.5702
珠海森旭	1,920,000	3.9669	0	-	1,920,000	3.9669
合计	24,325,000	50.2583	-1,165,000	-	23,160,000	47.8512

注：岳强担任深圳森旭和珠海森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股份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岳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朗尼科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强身份证复印件及深圳森旭及珠海森旭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报告书原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何绍江

3、联系电话：0755-82900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强、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2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岳强、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  
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8月21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华强云产业园 2 栋 2 楼
股票简称	朗尼科	股票代码	833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岳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诚丰怡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岳强、深圳森旭和珠海森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u>24,325,000 股</u>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u>50.258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岳强、深圳森旭和珠海森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u>23,160,000 股</u>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u>47.8512%</u>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